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选举，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邹斌先生继续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刘泉军先生，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研室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祖海先生，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理论宣传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法商学院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武汉交

通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讲师；2000年7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斌先生，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泉军	11	11	0	0	1
田祖海	11	11	0	0	1
邹斌	11	11	0	0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

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2,550万元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庆菱电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并由合资公司开展“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00万元，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截止报告当日，该项目已终止，未实际投入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我们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业能等方面进行了评议，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有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规章和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

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处于的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多方面的因素；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限的内部控制制度，能

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展新业务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祖海

田祖海

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斌

邹斌

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